

魏晋南北朝

美育思想研究

卢政 祝亚楠

著



魏晉南北朝  
美育思想研究

卢政

祝亚楠



齊魯書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魏晋南北朝美育思想研究 / 卢政, 祝亚楠著. —济  
南: 齐鲁书社, 2015. 12

ISBN 978 - 7 - 5333 - 3450 - 5

I. ①魏… II. ①卢… ②祝… III. ①美育—思想史—  
研究—中国—魏晋南北朝时代 IV. ①G40 - 0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96744 号

## 魏晋南北朝美育思想研究

卢政 祝亚楠 著

---

主管单位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齐鲁书社

社 址 济南市英雄山路 189 号

邮 编 250002

网 址 www.qlss. com. cn

电子邮箱 qilupress@126. com

营销中心 (0531)82098521 82098519

印 刷 山东天马旅游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13.5

插 页 2

字 数 304 千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5333 - 3450 - 5

定 价 48.00 元

---



# 目 录

## Contents

绪 论 / 1

第一章 新的时代思潮 / 25

第一节 玄学的兴起 / 26

第二节 玄学与魏晋南北朝审美思潮 / 48

第二章 玄学、佛教向美育领域的渗透 / 63

第一节 玄学、佛教境界观对“中和论”美育理想的提升 / 65

第二节 玄学、佛教对“中和论”审美范畴的丰富 / 79

第三节 玄学、佛教对“中和论”美育核心理念的深化 / 84

第三章 跌宕起伏的发展历程 / 97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美育的恢复性发展期 / 97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美育的稳定发展期 / 106





第三节 魏晋南北朝美育的多元发展期 / 118

#### 第四章 以“和”为核心的美育观 / 135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美育的基本特征 / 135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美育的内在理念 / 161

#### 第五章 相关艺术范畴的美育意蕴 / 175

第一节 养 气 / 176

第二节 神 韵 / 187

第三节 气韵生动 / 195

第四节 风 骨 / 202

第五节 澄怀味象 / 210

第六节 游心太玄 / 217

第七节 博 观 / 224

#### 第六章 陶铸心灵的美育思想家 / 229

第一节 阮籍的美育思想 / 229

第二节 嵇康的美育思想 / 244

第三节 王羲之的美育思想 / 262

第四节 慧远的美育思想 / 277

第五节 陶渊明的美育思想 / 287

第六节 刘勰的美育思想 / 297

第七节 颜之推的美育思想 / 311



## 第七章 美育的实践途径 / 329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的家庭美育 / 330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的学校美育 / 354

## 第八章 魏晋南北朝美育的历史影响与当代意义 / 384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美育与中国古代文人人格之建构 / 385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美育与当代美育建设 / 392

结语 / 413

参考文献 / 417

后记 / 425





## 绪 论

魏晋南北朝(公元 220 ~ 589 年),又称三国两晋南北朝,它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特殊阶段,上接秦汉,下启隋唐,是介于两个统一帝国之间的分裂动荡时期,同时也是继承秦汉的历史遗产、孕育隋唐文化高峰的时期。这个时期共 369 年,自公元 220 年曹丕建立魏(曹魏)开始,到 589 年隋朝灭南朝陈而重新统一结束。这个时期大致分为三国时期(以曹魏正统,蜀汉与孙吴并立)、西晋时期、东晋与十六国时期、南北朝时期(南朝与北朝对立时期,共 150 年)。另外,位于江南,建都在建康(孙吴时为建业,即今天的南京)的孙吴、东晋以及南朝的宋、齐、梁、陈等六个国家又统称为六朝。

魏晋南北朝是一个社会大动荡、民族大融合的时期,更是一个文化大发展的时期、一个充满活力的艺术创新的时期。

魏晋南北朝“是中国美学的自觉期,亦是中国美育理论的发



展分化期”<sup>①</sup>,是中国美育发展史上一个承上启下、走向繁荣的转折时期。

从一定意义上讲,中国古代美育思想的核心是“致中和”,注重美善统一,美育与德育、智育的统一,是一种建立在“天人合一”文化理念基础之上的、以儒家礼乐教化思想为主体的“中和论”美育观。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统治者普遍意识到只有使老百姓具有了符合封建统治要求的道德规范和良好“资质”,方能有效地施行政令律法的管理与约束,于是美育便成为统治阶级理政御民的治理策略中重要的一环。在这期间,虽然有起落、有反复,但儒家美育所倡导的以德治国、礼乐并举、中和位育思想一直延续了下来,历代文人知识分子都主张用使人欢快、使人乐于接受、为“人情之所必不免”(《荀子·乐论篇》)的“乐教”“诗教”来陶冶人心、塑造人性。到了近现代,许多美学家和教育家如蔡元培、朱光潜等也都继承了这一观点,在审美教育的实践中将艺术作为道德教育和政治变革的重要手段。

魏晋南北朝是中国古代“中和论”美育观发展、深化和发生转向的重要阶段,有承传,也有开拓。中国传统美育思想原有的发展轨迹,无论是在美育思想基础或美育精神方面,在这个时期都发生了新的转换,出现了一些新的因素。这一时期,由于儒学日益衰落,道家、佛家又先后崛起,遂使两汉时期形成的儒术独尊的旧的思想格局被彻底打破,代之以援道入儒,佛玄双流,乃至儒释道三家相互融摄、协调发展的新的思想格局,从而成为隋唐和隋唐以后中国传统美育思想发展演变的基本趋势。

<sup>①</sup> 钟仕伦:《魏晋南北朝时期美育思想述略》,《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7年第10期。



中国古人历来重视美德、美行，在几千年的漫长历史进程中，美育始终融会、贯穿于中国传统教育的各个方面。从上古“先王乐教”到儒家的礼乐教化一直到今天我国的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美育都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内容。

中国古代美育思想源远流长，内容丰富。虽然各个时代的美育思想由于受到当时的经济发展水平、政治制度、哲学思潮、伦理道德、教育理念、审美意识等的影响而呈现出不同的特点，但是从整体上看，中国古代美育的发展一直贯穿着“中和”观念。“中和”既是中国古代美育的内容，也是中国古代美育的手段，更是中国古代美育的目标。所以，当代美学家曾繁仁先生提出了“中和论”美育观的概念，他认为中国古代美育思想的核心是“致中和”，是一种建立在“天人合一”文化理念基础之上的“中和论”美育观。<sup>①</sup>

从一定意义上讲，中国古代美育源于上古“先王乐教”的传统。《尚书·尧典》中记载：“帝曰：‘夔！命汝典乐，教胄子，直而温，宽而栗，刚而无虐，简而无傲。诗言志，歌永言，声依永，律和声。八音克谐，无相夺伦，神人以和。’”这段文字被很多人认为是有关中国古代美育思想的最早文献。此外，《吕氏春秋·古乐》《周易》《史记·乐书》《礼记·乐记》等也有类似的关于“先王乐教”的记载。曾繁仁先生以两汉为界限，将中国古代美育史划分为两个阶段，有学者分别将其称之为“主体成熟期”和“观念

---

<sup>①</sup> 参阅曾繁仁：《美育十五讲》，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75~293页。



建构期”，学者认为“主体成熟期”又可进一步分为不自觉的美育活动和自觉的美育活动两个阶段，其中不自觉的美育活动是美育思想的起源阶段，这一阶段的美育活动与原始宗教活动即巫术礼仪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sup>①</sup> 早期人类主要通过巫术礼仪和诗、乐、舞表达对自然和自身的认识，并未有意识地将其与教育合并，但是它为美育思想的产生提供了观念支撑和历史。因此，从某种角度而言，中国上古时期已然出现了审美教育的萌芽，“先王乐教”可以被认为是中国古代美育的早期形态。

如果说中国古代美育思想观念源自上古的“先王乐教”及西周“制礼作乐”的传统，那么其发端则是春秋时期的说“礼”论“乐”风潮。春秋时期，在“礼崩乐坏”的文化背景下，上古以来的礼乐教化美育传统遭到来自道、墨、法诸家的激烈批判以致否定。但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始终坚持以诗、书、礼、乐为主，对诗、礼、乐等的美育功能、意义做出了丰富的理论阐述，同时又积极参与与道、墨、法诸家的礼乐论辩。

西汉武帝时期，儒家思想得到了官方认可从而使其正统地位得以确立。董仲舒独尊儒术，其美育思想也承袭了儒家的观点，并一直延续了两千多年，儒家美育思想也由此成为了中国古代美育的主流观念。也是在西汉时期，中国第一部系统阐述美育思想的专著《乐记》成书<sup>②</sup>，它标志着中国古代美育思想走向

<sup>①</sup> 参阅郑玉和：《曾繁仁“中和论”美育思想研究》，山东大学2009年硕士学位论文。

<sup>②</sup> 关于《乐记》的成书时间，历来有两种不同的说法：一种说法是《乐记》为战国时期孔子的再传弟子公孙尼子所作；一种说法是《乐记》为西汉刘向、刘歆父子校先秦古籍所得。目前学术界比较公认的观点是《乐记》成书于汉代，但其思想资料来源于先秦诸子言乐事者。



了成熟。《乐记》较为系统地对先秦以来的乐教思想进行了梳理和总结，同时对汉代学者在美育方面的思想成果也有所介绍和反映。《乐记》奠定了中国古代美育的基本观念和发展方向，其后的中国古代美育基本上是承袭了其基本理念和思想主旨而不断拓展和完善的。可以说，从孔子、孟子到荀子以及汉代的《乐记》等，使得以礼乐教化为基本观念的美育思想逐步形成并得以确立。

汉末动乱的社会局势使儒家对个人行为的规范和要求变得苍白无力，因为它对社会的解释已经被动乱的社会现实粉碎。在这种局势之下，以老庄为代表的道家思想又一次回到了人们的视野，“这是由于道家思想对人世黑暗和人生痛苦的愤激批判，以及对超越这种黑暗和痛苦的个体自由（尽管是单纯精神上的自由）的追求，刚好符合于亲身经历并体验到儒家思想的虚幻和破灭的门阀世族的心理”<sup>①</sup>。与此同时，佛教的影响也日益扩大。于是在魏晋南北朝时期逐渐形成了儒、道、佛并存的思想格局。在此种情形下，魏晋玄学应运而生，儒家的人世观念逐渐被“越名教而任自然”<sup>②</sup>思想所取代。玄学与佛学唤起了人们对人格与精神的探求，魏晋人喜清谈、嗜书画、比风度、游山水，他们以审美的眼光看待世界，这与先秦儒家重德行的美育观形成了巨大的差别，极大地影响了中国古代“中和论”美育思想的价值取向和审美追求。无论是曹丕的《典论·论文》，还是嵇康的《声无哀乐论》以及顾恺之等人的画论，无一不是一种主体审美理想

<sup>①</sup> 李泽厚、刘纲纪主编：《中国美学史》（魏晋南北朝编上），安徽文艺出版社1999年版，第6页。

<sup>②</sup> 戴明扬：《嵇康集校注》，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版，第234页。



的反映与表现。在这种思潮的影响下,魏晋时期的美育观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是它所强调的主体自身的审美修养和审美追求,仍与儒家美育思想是一致的。

在结束了魏晋南北朝三百余年的分裂局面后,隋唐的统一使得包括文化在内的各项社会活动达到了一个历史高峰,唐代诗歌的繁荣使“诗教”传统得以进一步延续。宋明时期,统治者虽然进一步加强了中央集权,但是整个社会却面临着严重的危机,在这种形势下,封建知识分子们日益深切关注社会现实,理学逐渐成为官方哲学。宋明理学家主张恢复孔孟儒家思想的正统地位,其中最重要的举措就是将传统形而下的儒家伦理思想上升为形而上的本体论思想体系,儒家美育思想于是在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得到了继承和发展,并最终成为巩固封建社会统治秩序的强大精神支柱和重要手段。

## 二

“‘中和论’美育”概念的提出者是当代著名美学家曾繁仁先生,这一概念的明确提出是对中国古代美育思想的核心与特征问题的深刻把握。他认为中国古代美育思想的核心是“致中和”,是一种建立在“天人合一”文化理念基础之上的“中和论”美育观。曾繁仁先生提出的这一理论命题将美育的深刻内涵融入到中国古代哲学、伦理学、美学以及文艺学、教育学等学科的价值观念中,不仅对美育学科建设是重要的理论贡献,对系统总结古代美育思想的理论成就并实现其现代价值也有重要意义。曾繁仁先生在其著述中一再指出,中国古典美育代表着更加深

## 邃的 21 世纪的世界智慧。<sup>①</sup>

我们认为,中国古代美育思想的发展历程一直贯穿着曾先生所说的这种“中和论”理念。据《周礼》记载:大司徒“以五礼防万民之伪而教之中,以六乐防万民之情而教之和”(《周礼·地官·大司徒》);“大司乐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国之学政,而合国之子弟焉”,“以乐德教国子,中、和、祗、庸、孝、友”(《周礼·春官·大司乐》)。“中”“和”主要是作为德行修养概念提出的,礼乐教化之目的就是培育“中”“和”等德行。前文所引《尚书·尧典》载舜命夔“典乐”“教胄子”,目的也是培养“直而温,宽而栗,刚而无虐,简而无傲”等包含“中和”精神的理想人格。《周礼》和《尚书》均有晚出之嫌,但在中国古代美育思想发轫的春秋时期,以“中”“和”论诗、礼、乐的现象确属常见。如据《左传·襄公十一年》记载,晋悼公曾以“如乐之和,无所不谐”比喻政治关系,将“和”“谐”视为乐的基本特征。再如《左传·僖公二十四年》也曾记载周大夫富辰有“耳不听五声之和为聋”的看法。因此,可以看出当时人们不仅把“中”“和”视为乐的基本特征,而且看到了“中”“和”在个人修养和政治关系中的作用。

春秋时期,人们论“乐”还以“中和”为审美评判的标准,如吴季札在鲁“观乐”“为之歌《豳》,曰:‘美哉! 荡乎! 乐而不淫,其周公之乐乎?’”“为之歌《颂》,曰:‘至矣哉! 直而不倨,曲而不屈,迩而不逼,远而不携,迁而不淫,复而不厌,哀而不愁,乐而不荒,用而不匮,广而不宣,施而不费,取而不贪,处而不底,行而不流。’”(《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季札的这些评语不仅与《尚

<sup>①</sup> 参阅曾繁仁:《走向二十一世纪的审美教育》,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03 ~ 205 页。



书·尧典》的“直而温”等说法有关，而且直接启发了孔子关于《关雎》“乐而不淫，哀而不伤”的论断。“中和”观念是孔子对礼乐教化的基本看法，如其论《韶》乐曰“尽善尽美”，论《武》乐曰“尽美矣，未尽善也”，论君子之修养曰“文质彬彬”“过犹不及”等。此后，荀子明确以“中和”论“乐”：“礼之敬文也，乐之中和也，《诗》《书》之博也，《春秋》之微也，在天地之间者毕矣。”成书于汉代的《礼记·乐记》也强调：“故乐者，天地之命、中和之纪，人情之所不能免也。”由此可见，中国古代美育思想的形成与“中和”观念存在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从另一角度而言，“中和”观念的一个重要来源就是春秋以来的乐论。《礼记·中庸》曰：“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从这一经典论述中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出“中和”观念的乐论渊源。

从一定意义上讲，中国古代“中和论”美育观以儒家礼乐教化思想为主体，同时坚持“儒道互补”的美育传统，注重美善统一，美育与德育、智育的统一。儒家美育在中国美育史上占有绝对优势，但儒家偏执于人们的伦理道德情感的培养，强调“君子”人格的建构与“中庸”之道的践行，以至于他们所推崇的“美”往往被“善”同化、弱化以致被取消。这在道家美育的提倡者看来未免太功利了，因为它使人失去了个性的自由，为此道家对“美”采取了较为虚无的态度，认为应该“法自然”，使人达到超脱的精神境界。这样，儒家美育思想与道家美育思想在中国美育思想发展史上既相互制约，又互为补充。以儒家礼乐教化思想为基础的“儒道互补”的“中和论”美育传统不仅弱化了儒家的封建专制伦理色彩，同时又矫正了道家无为出世的消极观念。在漫长的发展历程中，“中和论”美育观又不断融入了禅宗等诸家思想。儒释道等各种思想观念在长期的反复辩论中对



“中和论”美育观的发展都产生了重要而复杂的影响作用,从而使其不断趋于成熟与完备。

以“中和论”为核心的中国古代美育思想充分体现了中国传统文化“天人合一”的根本精神,紧密联结着古代经济、政治、伦理、教育和艺术,它是中国古代哲学、政治学、伦理学、教育学、美学等多方面价值观念的集中体现。中国古代“中和论”美育思想的形成确立、发展演变是中国传统文化多学科共同作用的结果,主要体现在哲学美学和文艺美学两个基本层面。众所周知,中国先贤谈美、论艺很少作纯粹哲理性思考,而是强调文艺对世道人心的陶冶感化作用,或是在审美体验和艺术感悟中追求一种审美的自由境界,尤其重视审美与艺术对完美人格的陶冶作用以及对和谐社会的积极促进作用,这使得整个中国古代美学都具有了广义的美育特征。

### 三

魏晋南北朝是中国历史上社会大动荡、民族大融合、思想大解放、文化大发展的时期,在玄学、佛教等多种思想学说的共同影响下,逐渐形成了以“和”为核心的美育思想,使得中国古代“中和论”美育观发生了重要转向,并得以深化。

其一,汉末至南北朝约有四百年的历史,此间的社会政治制度对古代“中和论”美育思想的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

东汉末年是宦官外戚专权最激烈的时代,由于皇帝的昏庸无能,政治权力落到了宦官手中,在内他们蒙蔽皇帝、杀害忠良,在外勾结外戚、豪族,结党营私,卖官鬻爵,穷凶极恶,无恶不作。朝廷政治的黑暗导致了风起云涌的农民起义,最著名的就是灵



帝时期的号称有三十万之众的黄巾军大起义。在这种混乱的年代,不仅战乱、饥饿和死亡在无形中笼罩着人们,党祸更是迫害读书人最直接的手段,例如汉桓帝和汉灵帝时期发生的党祸,受到迫害和诛杀的读书人、正直官吏达九百多人。在这种社会背景下,手无缚鸡之力的读书人,为了保全性命,只能远离政治,隐名避世,寄情山水,谈玄说理。但是,政治的黑暗并不能扼杀一个时代的文化,正如宗白华所指出的:“汉末魏晋六朝是中国政治上最混乱、社会上最苦痛的时代,然而却是精神史上极自由、极解放,最富于智慧、最浓于热情的一个时代。因此也就是最富有艺术精神的一个时代。”<sup>①</sup>正是由于政治的黑暗,知识分子被迫远离朝堂,他们才能一心专注学问与艺术,这也造就了魏晋南北朝时期伟大的文化艺术宝库,促进了魏晋南北朝美育思想的极大发展。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人才选拔制度和教育体制对“中和论”美育思想的发展、深化也产生了重要影响。首先,曹操颁布了求才三令,实行了新的选人用人制度。据《三国志·魏书》记载:建安十五年春,曹操下令:“自古受命及中兴之君,曷尝不得贤人君子与之共治天下者乎!及其得贤也,曾不出闾巷,岂幸相遇哉?上之人不求之耳。今天下尚未定,此特求贤之急时也!……二三子其佐我明扬仄陋,唯才是举,吾得而用之。”<sup>②</sup>曹操不仅将“才”作为选人用人的标准,而且是唯一标准。同时,他的“山不厌高,海不厌深,周公吐哺,天下归心”的诗句也反映了他对人才的急

<sup>①</sup> 宗白华:《美学散步》,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08页。

<sup>②</sup> [晋]陈寿著,[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国志》,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32页。



切渴求。曹操唯才是举的人才选拔制度不仅将大量有用之才汇聚到其身边(如荀彧、荀攸、司马懿、程昱、贾诩、钟繇、戏志才、郭嘉以及杜畿等人),对于巩固其统治有重要的作用,而且打破了汉代独尊儒术的桎梏,打破了儒家以德治天下的传统,标志着政治社会道德思想上的大变革,为魏晋南北朝各种学术思想的活跃打下了政治制度上的坚实基础,更为中国古代美育思想的深化发展开辟了道路。其次,曹丕做魏王时,“制九品官人之法”,即把人才分为九品,唐代杜佑《通典·选举二》对其做了详细解释:“区别所管人物,定为九等。其有言行修著,则升进之,或以五升四,以六升五;倘或道义亏缺,则降下之,或则自五退六,自六退七矣。”<sup>①</sup>从其中的“言行修著”和“道义亏缺”,我们可以看出人的性行的善恶成为人才选拔的标准,这就标志着曹操唯才是举的人才选拔方法的终结。这时的以德选拔人才的方式,又将儒家伦理道德因素加载到政治生活中。其实这并不是独尊儒术的复兴,而是统治者为了巩固其封建统治必须与封建世族联合的结果。因为只有出身世族家族的人才能被定为上品,进入朝堂任高级官吏,这也形成了当时“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sup>②</sup>的情形。封建世族掌握了国家政权,具备了良好的客观条件,非常重视家族教育,从而形成了魏晋南北朝的特殊的美育形式——家庭美育(家族美育),也极大促进了中国古代“中和论”美育思想的深化与发展。再次,国家教育体制也对魏晋南北朝时期美育思想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学

<sup>①</sup> [唐]杜佑著,王文锦等点校:《通典》,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28页。

<sup>②</sup> [唐]房玄龄等撰:《晋书》,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274页。